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35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7月22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成交最高价为9.3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7.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384,4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2,380,952股至4,761,904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6月25日起至2027年6月2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82,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4.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1元/股,成交总金额11,988,46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结合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9日-2027年7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28,2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9.00元/股-10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3)、《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4,477,483股的比例为0.0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9.99元/股,最低价为109.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8,2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0日-2027年5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9.4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45.2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2元/股-8.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5.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回购最高价格6.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3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6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9.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回购最高价格8.9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3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5.2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0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10日
- 回售期内“长汽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A股股票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汽转债”第六年(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的票面利率为2.0%,计息天数为50天(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9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50/365≈0.27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长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9”,转债简称为“长汽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四)回售价格

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长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312-2197812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0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共有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7月31日,累计共有4,960,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0,0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7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3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83%。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10月11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1月1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2月2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2024年5月2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6月12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9月13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5年1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及由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2025年4月1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5年7月16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5年9月16日及2026年6月2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6年7月6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8.83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共有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7月31日,累计共有4,960,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0,0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截至2026年7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3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83%。

二、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截至2026年6月30日)		因可转债转股变动的股份数(股)	变动后(截至2026年7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14,476,993	0.17	0	14,476,993	0.17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220,163,678	72.72	0	6,220,163,678	72.72
H股	2,318,776,000	27.11	0	2,318,776,000	27.11
股份总数	8,553,416,671	100.00	0	8,553,416,671	100.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7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约66.91亿元,同比增加约17.31亿元,同比增长约34.89%。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亿元到29亿元,同比增加282.48%到310.81%。
- 公司已开发出54种高端半导体设备,包括26种高能和低能等离子体刻蚀机设备,24种各类薄膜设备、化学机械抛光设备和量检测设备。刻蚀和薄膜设备的加工的精度已经达到了原子级水平。截至2026年6月底,公司累计已有超过8800个反应台在国内外220余条生产线实现量产。公司新产品研发速度显著加快,未来公司有望更大规模地推出有竞争力的新设备,并顺利进入市场。2026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约20.42亿元,同比增加5.50亿元,同比增长约36.89%,2026年上半年研发投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约为30.52%,远高于科创板上市公司的平均研发投入水平(10%-1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亿元到29亿元,同比增加282.48%到310.81%。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亿元到12亿元,同比增加85.61%到122.7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49.6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9亿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6年上半年业绩预计较上年同期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约66.91亿元,同比增长约34.89%。公司站在先进制程工艺发展的最前沿,坚持技术的创新、产品的差异化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原则。坚持原创的设计,和国际领先的半导体客户公司同步前行。公司目前在研项目涵盖六类设备,超二十款新设备的开发。公司研发新产品的速度显著加快,过去通常需要三到五年开发一款新设备,现在只需两年或更短时间就能开发出有竞争力的新设备,并顺利进入市场,公司有望在未来几年更大规模地推出新产品。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自主开发的各类新产品对标国际先进同类设备技术水准,多款机型经客户端验证,关键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指标优于海外标配设备。

2、2026年上半年,公司归母净利润为27亿元到29亿元,同比增加19.94亿元至21.94亿元(增长约282.48%到310.81%)的主要原因:(1)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34.89%,毛利较去年增长约6.82亿元;(2)2026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约20.42亿元,同比增加5.50亿元(增长约36.89%),2026年上半年研发投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约为30.52%,远高于科创板上市公司的平均研发投入水平(10%-15%)。2026年上半年研发费用约13.10亿元,较去年增长约1.93亿元(增长约17.31%);(3)经评估师评估初步结果,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对外股权投资于2026年上半年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合计约19.82亿元,较2025年上半年的1.68亿元增加约18.15亿元。

3、2026年上半年,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0亿元到12亿元,同比增加4.61亿元至6.61亿元(增长约85.61%到122.73%)的主要原因: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34.89%,毛利较去年增长约6.82亿元,以及2026年上半年研发费用较去年增长约1.93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期限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皖新传媒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3日购买了兴业银行与交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201,828.85万元(已扣除手续费),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期	产品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实际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30	2026/07/30	1.20%-1.90%	2026/07/30	60,000.00	565.3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2/03	2026/08/03	1.20%-1.82%	2026/08/03	140,000.00	1,263.53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授权的额度和期限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9日,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2026年8月3日,公司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主体)向商业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并与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相关的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开立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66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永彬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永彬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年8月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票价格的上限为37.23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票的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永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永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永彬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董事长、总经理袁永彬先生的提议后,对提议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制定了具体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已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伯特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65、2026-067)。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拟回购股票价格的上限为37.23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包括袁永彬、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项议案。

(二)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2月修订)》(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在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8/3,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永彬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7